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8月2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何业俊及盛桂林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皖 0503 执恢 28 号《执行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省高新时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健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第三大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盛桂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审案件诉讼的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审案件诉讼的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再审案件诉讼的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二审情况

二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再审情况

再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执行情况

何业俊及盛桂林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皖 0503 执 2953 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4 年 3 月 4 日，何业俊及盛桂林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皖 0503 执 29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947 股过户给何业俊(公告编号：2024-001)。

何业俊及盛桂林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皖 0503 执 29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告编号：2024-008)。

何业俊及盛桂林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皖 0503 执恢 28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令何业俊在收到

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以下义务：缴款金额 10694000 元(壹仟零陆拾玖万肆仟元整)及利息，执行费 78094 元(柒万捌仟零玖拾肆元整)。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起诉讼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分别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公司将积极协调双方关系、督促控股股东何业俊执行判决书内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6)皖 0503 执恢 28 号《执行通知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